

# 編輯體例

1. 本年鑑主要輯錄發生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間之重要相關事實（件）及資料，共一年六個月。如有重要事項得敘至交稿時，必要時得回溯或展延敘述。
2. 本年鑑編纂方針及原則如下：
  - (1) 提供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現況之資訊；
  - (2) 提供我國圖書資訊學教育現況資訊；
  - (3) 提供我國圖書館學術與研究資訊；
  - (4) 提供國內外學術研究參考與資訊查檢之工具。
3. 年鑑論述篇為記事體，採用直敘筆法，各章內容均有一定範圍，務求資料切題，觀念清晰，組織有序，文字通達。
4. 年鑑內容以精實為貴，編纂過程中參考下列各項資料：
  - (1) 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有關內容；
  - (2) 圖書館歷年統計、檔案及重要文獻；
  - (3) 學者、專家有關圖書館之研究報告。
5. 本年鑑資料篇的編排原則請參見各章凡例。
6. 撰述內文概用繁體字，例如：台應撰寫為臺。
7. 人名如已去世者，以圓括弧（）加注生卒年於其姓名後；例如：蔣復璁（1898-1990）。西文人名，僅譯其姓（Last Name），而將原文全名（名在前，姓在後）置於譯名之下，例如：杜威（Melvil Dewey）。第二次出現後則寫中文譯名即可。
8. 西文機關、團體、組織、學校、或其他專有名詞，以譯成中文為原則，並於其後加注原文，如原文有簡稱，則附於全稱之後：  
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簡稱 UNESCO）
9. 內文中之年、月、日及敘述性文字所使用之數字，以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如 1776 年 7 月 4 日；專業館員 120 人；期刊 936 種；數字在 4 位以上者，則採用 3

位分節法，例如：館藏圖書 2,100,234 冊。

10. 內文中之統計資料，應注明其發生年代。例如：根據民國 84 年統計，臺灣大學圖書館的館藏資料，共有 2,000,000 冊。

11. 內文中之書名或期刊者，均置於雙箭頭符號中，以示區別；圖書或期刊篇名，置於單箭頭符號中：

例如：《國家圖書館工作手冊》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圖書館事業大事記〉

12. 章節與正文的細分依下列數序：

例如 第一節

一、

(一)

1.

(1)

①

13. 表之標題橫寫於上方，標號採用阿拉伯數字，如第二章第一表之標示為：表 2-1。

14. 參考他人著作或引用其圖表，均由撰稿者注明來源，以免侵犯其著作權。

15. 註釋列於每章之後，包括著者姓名、論文或專書名稱、期刊全名及卷期數、出版年、出版地、出版者、頁次或頁數，格式如下：

(1) 曾濟群，〈國家圖書館自動化的前景〉，《圖書資訊點滴》（臺北市：漢美，民國 86 年），頁 168。

(2) 劉興漢，〈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之探討及其對我國之啟示〉，《美國月刊》9 卷 2 期（民國 83 年 2 月）：頁 129-132。

(3) F. W. Lancaster,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 in an Age of Electronics* (Arlington: Information Resources Press, 1982), 104.

(4) Tom Cochrane and Mike Lean, "Copyright, Libraries and the Electronic Future," *Australian Library Review* 12:4 (1995) : 379-382.

16. 參考書目列於每章之後，包括著者姓名、論文或專書名稱、期刊全名及卷期數、出版年、出版地、出版者、頁次或頁數，格式如下：

- (1) 曾濟群。〈國家圖書館自動化的前景〉，《圖書資訊點滴》。臺北市：漢美，民國 86 年。
- (2) 劉興漢。〈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之探討及其對我國之啟示〉，《美國月刊》9 卷 2 期（民國 83 年 2 月）：頁 129-132。
17. 本年鑑索引款目收錄內文之書名、著者、標題（人、事、物、專名）。索引兼採相關索引方式編製，首為索引檢字表，次為中文索引，再次為西文索引。

